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佳諺即李佳諺即李怡靜即李湘菱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4 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佳諺即李佳諺即李怡靜即李湘菱自中華民國11
17 5年6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2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23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24 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
2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
27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
28 811,527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
29 月收入約32,000元至33,000元，另領有租屋補貼6,400元、
30 托嬰補助及市政府補助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
31 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

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投保證明、在職證明書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、薪資單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